锡市监合同2026第36号-13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24 标段：13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三）合同中标优惠率：10%；即中标折扣：90%；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要求：本项目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由甲方确定后并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在中标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4.74万元。

（五）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60%；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规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预付款-扣款（如有））。支付凭证：发票、明细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备注:本服务经费包括检测费、购样费、抽样费、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报告文本费（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的编制打印）、相关文书的邮寄费、样品处置费用、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六）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批次进行计算，若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批次确认。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对象： 根据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抽检实施方案要求，休闲服装、毛巾、袜子于2026 年7月1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 2026 年9月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学生公寓用床上用品（含床单、被子等）、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双面呢大衣于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四）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录入指定信息系统。

（五）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苏市监规〔2019〕3号文《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产品质量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

准，不得分包、转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经培训符合要求）等工作条件。配备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产品质量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抽样、检验、分析、结果告知和上报工作全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监督抽查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技术帮扶和业务培训等活动。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他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

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产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分包、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且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费用。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费用。

（六）乙方持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费用，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导致撤销批次情况发生的，甲方不支付撤销批次的相关费用，并视情况通报。

（九）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禁止乙方3年内承担甲方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

六、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1.甲方在乙方完成抽检任务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确定是否付款及付款金额。

2.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为通过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验收后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整改后能符合甲方要求的，为整改后通过，甲方在乙方完成整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不予通过；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标段合同费用的5%。

3.验收通过标准如下：

a.在委托书限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b.未抽到样（终止抽样）情况说明表、抽样单、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文书资料按要求编写并提交，且无重大错误。

c.履约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

七、合同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对其履行合同的合法合规情况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问题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倪凌燕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中标方）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户名：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乙方账号：95140154800001534